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15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文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承实初级
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文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文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承实初级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大杖子村。项目总投资为25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8%。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0]13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2617.65m²，建设教学楼、宿舍楼、教师公寓楼、地下车库、操场看台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容纳2565名师生。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筒排放。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与实验室废水。食堂废水与实验室废水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承德县污水处理厂。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设备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与隔油池油污以及化粪池底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标准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承德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与 4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2020 年 6 月 16 日